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上午11時34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開會。(敲槌)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照。二、確認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確認。(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審查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本修正草案是由陳慧文議員提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提案人說明。

陳議員慧文：

召集人，還有法規的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是加水站業者有來陳情，也考慮到這些業者他的生存權。因為一開始他們設置這些加水站的時候，那時候所管理的，包括設置地點並沒有相關的一些規範，那是後來才有規範的。現在的加水站真的非常多，依衛生局給的資訊大概有將近1,800家左右，因為我們有自治條例五年的落日條款，一直有在輔導他們能夠朝著合法的相關規範。但是目前執行下來將近要三年的時間，目前可以申請合法的大概將近200家，也就是有1,600家可能各種條件沒有辦法去符合。一般可能是因為違章的問題，或者是在騎樓的問題，這些都是無法解決的。因為最早期開始管理這個加水站，我們立法的目的是加水的、用水的品質，還有對於消費者的健康維護，這個自治條例的最主要目的是這兩樣。但是後來我們加註了管理的設置地點，我的想法是，今天政府對於這些民眾應該是有信賴保護原則，因為加水站投入的門檻不高，是很低的，他的一些設備其實都是滿固定的，也比較不會有一些危害的。

今天如果以加水站跟攤販做個比較，現在政府對於攤販的管理反而沒有這麼的嚴苛，但是對加水車的管理卻是很嚴苛，除了管理到水質以外，現在還有衛管人員，要叫他們自主管理。我們的目的剛剛有講了，是為了保障民眾用水的安全、健康管理、水質的保障。今天如果因為設置地點，我們的自治條例去籍制他們可以繼續營業，我覺得也不符合比例原則。當然這些業者他有生存權，我也了解剛開始自治條例的目的，可能後續也是因為有一些民眾對於加水站，可能有違道安條例、有違建的問題，有接到許多的檢舉，因為這樣種種的問題，才衍伸過來的。但是試想我們在這數十年加水站的設置，這數十年來有沒有真正的因為現有的加水站，我們撇開違章的問題、撇開檢舉的問題，有沒有真的去造成民眾因為現在的設置地點而有相關公安的問題。加水去到那裡產生了生命財產的危害，到底有沒有？我想這些數據衛生局不曉得有沒有掌握，依我的了解應該是很少。

所以在這相關的平衡點之下，對業者的保障，還有立法的目標，我認為應該有一些折衝的方式。加水業者希望我們能夠廢除自治條例的第二十條，這個是在上一個會期劉德林議議員就有提出來。甚至他們現在最新的要求，就是回到食品衛生管理法，乾脆就不要有自治條例。但是我覺得市政府還是要有一個態度、議員要有一個態度，要

保障我們的民生用水、民眾的安全維護，所以我也認為不應該把這個自治條例拿掉，但是又要平衡一下，所以本席有提出第二十條的修正。第二十條的修正主要的改變，我唸一下第二十條整個修正的條文，「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除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外，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我想這個跟原來的自治條例，重點是除了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外，還有就是把原來自治條例裡面要依照第四條的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那我剛剛有一直著墨，第四條裡面總共有五款，如果依照第四條你五款都要必備，然後最重要大家卡在一個問題，就是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這個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就是我剛剛講的，就很多人他不會過的原因，就是如果他是違章的，他其實就沒有辦法拿到合法的執照，如果他是在騎樓的，那就更不可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啊！

陳議員慧文：

就是因為卡在這些問題，當然我知道這樣看其實還有很多，所以我也提議衛生局跟其他的局處，也要在私底下，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應該要更明確一點。這個是定期去做一些細節上，因為我們是立法機關，我們應該給民眾更明確的指示，所謂的指定之文件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應該另外再去做修定，不在我今天討論的範圍內。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定這兩條？

陳議員慧文：

我只有修定第二十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只有修定二十條？

陳議員慧文：

對，就是我剛剛唸這個完整的。然後就是把原來的條例裡面，依照第四條的相關文件，改成第五條的這個規定。因為第五條裡面只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除了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期滿 30 日內檢具核准的設立證明文件，及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因為第五條規範的是水源、水質，還有衛生管理的部分而已。我覺得先撇開現在已經有在執業的業者，還是要管理他的安全衛生，因為我們有信賴保護以及比例原則，我認為暫且先不要去管他是不是有違章，是不是有在騎樓營業。如果他在落日條款前重新申請一定要比照第四條，那依目前的數據，我剛剛講過了，可以拿到合法的目前大概只有 200 家。1,800 家減掉 200 家，有 1,600 家是過不了的，在偏鄉來講影響甚鉅，因為偏鄉飲用水有很多都是靠加水站取得，所以對於民生的用水也會產生很大的衝擊。以上是我的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提案人，各位有沒有意見要溝通的？副座來。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召集人、各位議座大家好。有關加水站的部分，我先把背景簡單跟大家做一下報告。因為這個真的是浮動的數據，所以每一個時間點都不太一樣，我們最新的，目前加水站不含加水車，因為剛剛講偏遠地區很多都是加水車在跑。我們如果以加水站來講的

話，目前是1,492家，從109年1月21號到目前，因為會有一些會新設，是真的加進來的新設。有些是重新申請的，也有舊的重新申請，我們並沒有把他做區分，到目前為止大概有159家申請設立核可。這個159家不在1,492家裡面，這是目前新設的數據是在1,492家。

然後之前大概在上個會期，劉德林議員也有提案要去做修正，那時候有在大會裡面去做討論的時候，議會有一個決議，雖然是先行擱置，可是希望我們市府對於這些業者能夠先行輔導。所以先行輔導的部分我也跟各位進行報告，目前我們針對這1,000多家裡面，我們先請衛生所做目測。因為畢竟我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不是建管跟警察局，沒有辦法判定這是否合法，所以我們目測的時候發現大概有893家可能比較有問題。所以我們接下來輔導的時候有拜託各局處，先針對這個先去輔導，先去輔導的時候，這樣他們可以比較早知道可能涉及違規的樣貌，他們要不要去進行修正或評估，這樣業者會比較清楚。接下來第二階段在明年3月31號前，就完成所有1,000多家的輔導，這是目前市政府進行的相關規劃。

針對目前我們手上已經蒐集到，可能涉及違規的這幾家裡面，各局處已經先輔導了775家，確實在775家裡面，不合格的比率是高的。大概86%。86%裡面他的樣貌就很多，有一些可能使用用途就不符合，或者他是有雨遮那比較輕微，有些他根本就是非合法房屋，有一些當然警察局會判斷騎樓占用的等等，這大概很多種態樣。所以我們一拿到各局處涉及到違規的情況，我們就立刻請衛生所通知業者，說這個目前輔導的訊息，然後把一些基本的狀況先跟各位進行輔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法制局有沒有什麼看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召集人、各位議座大家早安。其實這個條文原來劉議員他修正的部分是刪除，那等於之前已經設立許可的，那個就不去處理它，還是讓它繼續存在。陳議員提出來的二十條，因為他不牽涉到當初的設立許可，他是著重在水源水質的部分，假如這樣一修，其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概相同的意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大概相同的意思，這個就是看議座這邊怎麼決定，立法的技術部分我們再來做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其他委員的建議呢？沒問題，都可以討論。我們有幾個選擇，因為上次是審到第二十條擱置，我們可以送進去到時候併案審查，這是一個方法。就是說我們在這裡面，這兩個選擇應該是不予同意，但是那裡也還是未定。我覺得如果到時候大家覺得到大會討論，就一併併案討論，最後讓大會來決定，因為我們那個案子是公決，所以每一個委員在那邊還可以再發言。不是像我們現在講一講，你若是不同意見就不可以在那裡講話，所以看各位委員的意見怎麼樣。我們利用這一段時間大家去搜尋資訊，然後到時候我們在大會來討論，因為那個案子已經是公決，所以大家都可以發言。到時候就一併來討論，如果要重演就是沒有落日條款，就是這樣，如果要寬一點，就是剛剛陳議員講的，其實都有道理。有的如果重演就不能營業了，但是站在市民的角度

度，我覺得兩位議員都有考慮到，這一段是水質、水源，這沒有問題。現在是設置，有很多都是在騎樓，有的拿不到所有權狀，有的就是在騎樓的。但是這個東西應該是在不合法的地方設置這個，但是他們都有兼顧到市民最重要的水質、水源，他們都有特別注意到這些，應該是這樣。所以看看各位有沒有要再表示意見？

湯議員詠瑜：

我是建議在說明的時候還是要去強調說，不管這個法令後面就算是有調整，其實相關業者在都市計畫上面，還是建築法上，或者是騎樓管理自治條例等等的規定，他還是要符合的。只是我們沒有把它跟加水，如果現在這個修正案，變成沒有把它跟加水站的許可綁在一起，可是它平常本來這些要符合的分區，要去符合的使用，本來就是要有這樣子。所以如果有違反各相關法令的規定、各相關的局處，還是會去處理的。只是沒有把它跟許可綁在一起，就是說今天這個法這樣子調整，假如最後大會的決議是調整，就變成他們就可以完全百分之百肯定的意思，陳慧文議員剛剛提到的法律的比例原則上面去做這樣的調整。而且最近騎樓的使用，事實上大家也一直都在討論，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我們既然有這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很多不同的聲音，是不是可以更細緻的去規範他的使用。還有既然我們有容許在特定的情況下，例外的選擇許可使用，它的態樣是怎麼樣，是不是也需要更多共識的地方，所以確實這個需要多一點的討論。

方議員信淵：

其實大家都站在業者的心態來討論這件事情，其實要經營大家也都是非常困難。但是本席還是感覺，有些是騎樓跟違建的這些部分，這可能還是要繼續去輔導，畢竟騎樓還是行人的通行權，包括目前人行道大家都在要求這個部分。甚至在違建上面，假如是民眾去檢舉，到底它算是合法還是不合法，這大家都還有討論的空間，所以還是盡量朝合法的形式，不然執行單位也會產生很大的困難。今天衛生局設置的你讓它通過了，到底這個違建算是合法還是不合法，一般民眾家裡違建的話，拆除隊就要來拆，這個部分他就不去拆，有時候又產生兩個互相矛盾的地方。所以可能大家還要繼續討論，業者我們也要去照顧，法治上法律上也要去思考的問題，所以當初才有這個落日條款，盡快讓大家朝著合法的方向去努力，可能這是部分是大家要去思考的方向，謝謝。

陳議員慧文：

我想回應一下委員，因為我覺得那個是脫鉤的，在自治條例裡面就是規範，我們還是要回到立法的目的，就是要維護我們的民生用水安全。剛剛在講的違章他還是違章，不會因為我們通過了自治條例，重新去發營業許可，他就變成合法，沒有，他違章就是違章，他占用騎樓他違規還是違規，這個沒有變。就好像攤販在騎樓營業還是違規，我們留 1.5 米這個是共識，但是他還是違規。第二、如果我在使用分區在農業地，去營業了 KTV 等等，我是違規，但我還是可以從經發局裡面去拿到營登，因為那個是初審。所以有關於他營業的項目，他拿到了營登，但是他不見得就是符合使用分區，他還是違反了還是違規。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脫鉤的。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讓他回歸到正常，自治條例想要管理什麼？我們就管理那一樣。現在就變成我們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把所有的設置地點都把它納進來，我的意思是讓它回歸到比較正常。未來真的要對加水站去做嚴格的把關，設置地點都要一起規範的話，那就從新的開始。

因為舊的我們一開始沒有去做這樣的管理，現在這些已經設置、已經營業數十年的，政府的信賴保護還有比例原則，還是要拿出來在這裡讓大家做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座，請問一下，我印象中這個是是指目前已經有在營業的，那新的，譬如最近又要申請的，它是不是就要像剛剛講的那些都要符合規定？應該是這樣。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沒有錯。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針對在 109 年之前那些，可能當時沒有管那麼嚴格，有的在騎樓上的我們就沒有去注意，但是 109 年之後就要符合這些規定，你們才會准，你應該有審這個吧？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我們目前的作業程序就是要確定，他就是沒有違反警察局或工務局的相關規定，我們才會核發。

主席(黃議員柏霖)：

109 年之前沒有？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之前的就是要今天討論的二十條的部分，就是五年落日條款他必須強制要來做重新設立。只是當這五年當中，有些人也陸陸續續開始重新設立的，就是過去這些舊的，也有。可是到五年之後，他如果沒有全部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合法就不行了？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了解。

湯議員詠瑜：

在這個自治條例出現之前，這些加水站、加水車的設立許可，跟現在的差別是在哪裡？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確實在那個時候並沒有去看他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後來就要全部。〔對。〕所以現在新設立的都要符合相關規定。〔對。〕也就是跟這個有關的，我們要修正這個有關的就是 109 年之前，裡面分兩大類，一大類他本身就合法的，跟這個就沒有關係。有一些是他設置的地點是不可能合法的就有關係，〔對。〕差別在這裡。但是現在要重新申請的都要合法的，所以差別就在那裡，那些看總共幾百間，到時候看大會怎麼來決議。陳議員有沒有要建議的？

陳議員幸富：

我請問一下，因為這個是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我一直聽，大家都是在設立的地點跟建築物的方位去打轉。是不是全面在還沒有修正之前，就是針對水源的衛生這一塊去管理，應該是這樣子嗎？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對。

陳議員幸富：

現在到 114 年以後的，包括他的設立地點跟建築物都要合乎目前的法令，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一下，應該是說之前在修法，109 年施行的輕法之前，我們設立確實沒有看建築物的使用執照等等。所以剛剛慧文議座有特別在說明，後續有很多的陳情案進來，包括反映什麼危害交通或什麼很多。其實他們也確實是屬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我們就會轉請他們去處理。因為案件上其實不少，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我們就在第二條的時候，把各單位的權責很明確的就把它納進來了。包括可能我們是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把程序面也進行相關的修正。所以目前在新設部分的程序，就必須要去檢附，看是不是違反了剛才講過的相關法規，在設立前先行把關，大概跟議座做這樣的報告。

陳議員幸富：

因為你們這個是寫衛生管理，在偏鄉的管理。我覺得現在是把建管處跟警察局這一塊，現在討論的重點是在這邊。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衛生局主管其實機構的型態有大有小，可是確實我們在主管的很多的機關裡面，包括建築、消防法規等等，我們都要先行看。譬如舉個例子，像醫院診所設立，我們要去看執照是不是合格，還是有一些檢附的程序裡面去進行。

陳議員幸富：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我們就送大會公決，到時候併案再討論，謝謝。(敲槌決議)散會，謝謝。(敲槌)